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建議紅股發行

###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紅股。紅股發行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於發行後，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事項

載有建議紅股發行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紅股。紅股發行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紅股。

於本公告日期，除於獲全面兌換時可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期權。按63,567,288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發行不少於572,105,592股紅股及不多於1,472,105,592股紅股，致使紅股發行生效後之已發行股份合共不少於635,672,880股及不多於1,635,672,880股。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紅股發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3) 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致使紅股發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海外股東

據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海外股東，故就紅股發行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出現任何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作出查詢。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於有關情況下，將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記錄日期(即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上文「海外股東」一節披露。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須待記錄日期方始確定。

## 建議紅股發行之原因

為回饋股東一直以來支持，董事會決定提呈建議紅股發行以回報股東。此外，董事注意到本公司股價及每手股份價值近期有所上升。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每手股份價值將會下降。據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可享更大靈活彈性，股份之市場流通性因而提升，有助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 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紅股發行可能導致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兌換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兌換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由於實際紅股數目須待記錄日期方始確認，本公司將就上述可換股票據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開始買賣。

##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一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四月二日(星期三)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而提交股份 過戶文件進行登記之最後時間 .....	四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四日(星期五)至 四月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四月九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十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日期.....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紅股開始買賣.....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附註：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公告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預期時間表任何其後變動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建議紅股發行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5.00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條款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不向彼等提呈紅股發行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彼等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即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參考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紅股發行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